附件1

2022年度物联网成果征集和

指数研究工作方案

为突破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物联网与数字经济深入融合、健全产业生态体系和创新服务模式，贯彻落实《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切实做好2022年度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成果征集和物联网创新指数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和任务

坚持应用牵引、创新驱动，以促进物联网规模化应用为主线，项目方案分为“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物联网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项目、物联网专精特新强链补链项目”四个类别，支持一批具备示范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可规模化应用的物联网项目和企业，探索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促进物联网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成果关键要素

**1.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物联网核心芯片技术、智能传感器技术、物联网操作系统、5G、6G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和产品化。

**2.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能源、电力、交通等支撑传统设施转型升级的融合基础设施；支撑产业公共服务、成果转化的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3.行业规模化部署。**重点支持以社会治理现代化需求为导向，拓展市政、乡村、交通、能源、公共卫生等应用场景；产业转型需求为导向，与农业、制造业、建造业、生态环保、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消费升级需求为导向，推进家居、健康等领域智能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形成成体系的解决方案或服务模式。

**4.物联网产业生态建设支撑。**聚焦物联网安全，支撑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专精特新企业项目，加速构建多元化市场主体；具备行业带动性或产业聚集能力，构建创新生态；有效支撑产学研协同发展，构建协同创新机制。

三、申报和评议

（一）申报要求

面向物联网产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全面征集年度物联网成果，汇总后进行综合评议。申报主体应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水平和融合创新能力。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带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标志性。

（二）成果评议

组织行业专家依据项目申报书进行综合评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会严格审议和遴选，筛选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物联网项目成果。申报单位承诺其提供的申报材料无虚假成分，申报材料要求详实清晰，实际描述情况要求严谨准确。

四、组织和保障

（一）时间进度安排

2022年10月8日前，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完成申报工作，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联系地址。

2022年10月15日前，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2022年10月31日前，确定年度物联网成果名单。

（二）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调动各地方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典型企业的积极性，拓宽征集渠道、提升方案数量和质量。建立具有权威性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完善评审机制，形成各方联动、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

（三）建立方案库和推广

针对各企事业单位报送的物联网成果，在组织综合评议后，建立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项目库，加强对成熟项目的应用推广和创新项目的产业扶持。

五、指数研究

为进一步精准把握物联网产业定位、发挥物联网技术基础关键作用、夯实物联网应用对数字经济促进支撑，拟计划提出物联网创新发展指数概念和评估体系。

物联网创新发展指数和评估体系分为三个组成部分：

1、融合应用指数：融合应用指数从“热点领域重叠度”为切入，分为三个子集：数字经济融合指数、新型基础设施赋能指数、工业互联网创新指数，立体呈现物联网产业与该领域的契合程度。

2、集成创新指数：集成创新指数从“物联网产业规模发展与重点技术突破”为切入，系统展示十年多以来物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多个重点应用领域蓬勃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应用领域为纵向依据，展示物联网产业的创新动能和产业带动作用。

3、区域发展指数：区域发展指数从“区域物联网产业发展速度和产业链健全度”为切入，面向物联网产业发展速度快、成果显著、规模化应用效果好的典型城市，分析创新发展势能和趋势。通过三个指数的分析核算，最终得出物联网创新发展指数。